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存续分立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整合和优化，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与未来规划。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蒋基路

吴胜涛

王铁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